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05 月 05 日

聯絡人：楊婉莉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05050502

屏檢與犯保屏東分會共同辦理時事講座

並舉辦犯保第五屆委員會議

屏東地檢署與犯保屏東分會為推展犯罪被害保護業務，讓委員更了解地檢署偵辦電信詐欺案件之偵查業務以及讓犯保委員就分會業務、方針以及保護業務服務有進一步的共識，於 105 年 5 月 5 日首度共同嘗試辦理時事論談講座，與舉辦犯保第五屆第二次委員會議。

本次乃屏東地檢署與分會首度辦理時事論談講座，會議一開始即特別邀請屏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陳韻如擔任講師，就「從肯亞詐騙案淺談詐欺集團電信犯罪」此一主題切入，針對目前電信詐欺案件之犯罪手法與集團分工深入淺出地介紹，陳主任準備了豐富的案例引起在座許多委員的共鳴，各自分享接觸過的實例；陳主任更在結語細心叮嚀委員們注意權益，讓與會委員受益良多。

屏東地檢署檢察長兼分會榮譽主任委員黃玉垣緊接著於會議一開始感謝委員長期對地檢署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的支持，親自頒發第五屆委員聘書；委員從檢察長手中接過聘書，象徵為犯保永續經營，將對社會的愛傳承下去。屏東分會第五屆委員多數由上屆委員持續接任，黃檢察長於本屆交接期間，親赴每一位委員家中拜訪，邀請繼續為犯保服務，推廣社會大愛；委員對於檢察長

的一一親身致意則表示感念，更增加委員推動犯罪被害保護的信念，續任服務更多保護個案。

犯保屏東分會主任委員龍應達則致詞表示，犯保分會有地檢署檢察長的鼎力支持，除更增強彼此互動與服務信念以外，更能對犯保業務產生向心力，這次與地檢署首次共同嘗試辦理時事講座，也是希望藉由這樣的講題，使委員對檢察業務也有一定之了解，更進而得以達到預防犯罪之效果，希望這樣的講座可以繼續辦理下去；也期望犯保業務推廣至屏東縣每個角落，廣邀地方鄉紳加入犯保委員或志工行列；會中更呼籲每一位委員協助推薦鄉鎮熱心公益人才，希望未來能將保護網絡遍及鄉鎮，用優質的服務發揚犯保精神。

會議在會務報告與成果發表的歡樂氣氛中，圓滿結束。



團體合影（前排左起）：書記官長林佩宜、主任檢察官陳韻如、主任檢察官楊婉莉、犯保董事李昭仁、檢察長黃玉垣、犯保屏東主委龍應達、委員方賞、方建明、梁應鐘。

團體合影（後排左起）：委員黃福祥、王吉璋、簡寶玉、主任檢察官邱文中、許嘉龍、林俊傑、委員黃文翔、黃啟倫、歐陵合、李清俊、志工隊長戴鳳賢、委員鍾尚衡。